

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李慧美
電話：03-3322101#5367
電子信箱：122057@mail.ty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桃地秘字第11000611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700A_1100061169_ATTACH1.pdf、
376735700A_110006116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明(111)年度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志工觀摩活動
參加資格調整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110年11月8日府社團字第11002842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市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志工觀摩活動辦理原則第4點規定略以，各機關所屬志工參加志工觀摩活動者，應符合前一年度服務總時數達40小時、使用市民卡簽到(含退)次數達12次等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因應疫情期間，實施志工減班、停班措施，本(110)年度志工可值勤月份為3、4月及10月至12月(合計5個月)，爰調整旨揭觀摩活動志工參加資格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服務總時數達16小時。
 - (二)服務期間使用市民卡簽到(含退)次數達5次。
- 四、其他參與資格仍應依「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志工觀摩活動辦理原則」規定辦理。



正本：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龜山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 



裝

訂

線

